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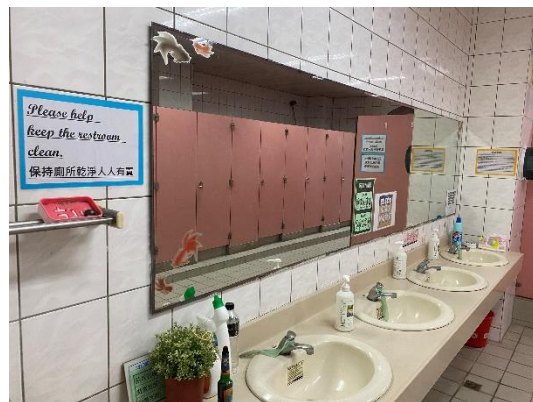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評價指標—學校物質環境

1-2-1 按規定設置足夠的大小便器及洗手設備並維持清潔。

(一)按規定設置足夠的大小便器

項目	設備基準	學生人數	基準	實際數量
男用便器	每 50 人 1 個	533	11	63
便斗	每 30 人 1 個	533	18	113
女用便器	每 10 人 1 個	520	52	140
洗手盆	每 60 人 1 個	1053	18	353

(二)廁所淨美綠化成果



壹、評價指標—學校物質環境

●1-2-1 按規定設置足夠的大小便器及洗手設備並維持清潔。

(三)廁所淨美綠化比賽辦法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『廁所淨化美化及綠化競賽』辦法

一、實施宗旨

- (一) 為提升廁所文化，培養學生重視廁所之清潔維護，達成勤勞服務的精神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注重廁所的美化綠化，使廁所成為溫馨而賞心悅目的小天地。
- (三) 做好廁所整潔維護，提升如廁文化及水準，共同提升環境品質。

二、依據

『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』、『桃園區公所公廁評鑑實施計畫』

三、實施對象：七至九年級負責打掃廁所班級(共計 32 間廁所，含活動中心廁所)。

四、評分時間：

1. 準備：自開學第一週起至 9/29 (四) ↓
2. 評比：9/30 (五) 8:00 起開始評比

五、實施原則

1. 淨化部份—廁所設施之維護、保養與打掃。
2. 美化綠化部分—製作設計相關之衛生標語或利用回收物設計製作小盆栽等飾物，廢物利用，美化及綠化廁所環境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1. 各班可自由發揮，例如掛畫、盆景、標語等。(但以整齊、美觀為原則，勿布置過多小飾品且勿在牆面上直接塗畫)

2. 評分標準：

(1)淨化部分→共 70%

- (a) 大小便池是否整潔無灰塵 20%
- (b) 地板是否無明顯髒污 10%
- (c) 門板、隔板、牆壁是否擦拭乾淨 10%
- (d) 垃圾桶是否無缺少且乾淨 10%
- (e) 洗手台、拖把槽是否清潔 10%
- (f) 掃除工具(工具間)是否排列整齊 10%



(2)美化綠化部分→共 30% (原打掃班級可維持原本布置，但需完整美觀) ↓

- (a) 廁所美化 20%—只能在磁磚牆面上布置，大小約全開海報紙或 5*3 塊磁磚

(以下略)

壹、評價指標—學校物質環境

- 1-2-1 按規定設置足夠的大小便器及洗手設備並維持清潔。

(四)整潔比賽辦法及評分方式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整潔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標：為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陶冶學生身心健康，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，注意環境的衛生及勞動服務之美德，進而美化校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「台灣省消除髒亂方案」、「清淨家園方案」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. 全學期內各班遴選衛生股長及環保〈服務〉股長各壹名，分別負責該班內、外掃區衛生監督工作。
2. 各班外掃區由學務處衛生組統一劃分。

四、成績評定：

1. 所有環境區域之整潔成績由值週導護老師(於 8:00~8:25 評分)、任課老師(課堂間針對教室進行觀察)、衛生組長(校園巡視)及整潔評分員共同評定。
2. 整潔評分員由七年衛生、八年級衛生及環保股長依週次規定擔任，於早自習 7:55~8:25 進行整潔評分工作，並遵守同年級不得評同年級分數之規定，並依其值勤時數核予志工服務時數。

◎評分樣式如下：

每日 10 分					每日 10 分										
教室					廁所				外庭/球場	辦公室 專科教室			樓梯/川堂 連接走廊		
走廊 / 花圃 (澆水)	門窗 (窗台) / 蜘蛛 絲	地板 / 桌椅 整齊	黑板 / 講桌 講台	後陽 台 / 垃圾 處理	便池 / 尿斗	門板 / 地面	洗手 台 / 水槽	工具 間 / 垃圾 處理	地面 清潔 (落葉) (髒污)	垃圾 處理	地板 / 走廊 / 花圃	玻璃 / 窗台	後陽 台 / 垃圾 處理	階梯 / 地面 / 垃圾	扶手 / 窗戶 / 花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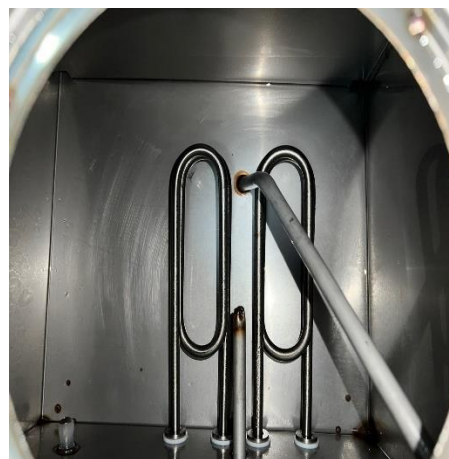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略)

[illegible]

壹、評價指標—學校物質環境

1-2-2 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，定期維護飲用水衛生

1.定時清洗飲水機水缸 2.水質檢測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3.清洗水塔



壹、評價指標—學校物質環境

1-2-2 訂定照明設備管理辦法及檢核紀錄。

不論在校園環境、運動休閒場所、教室通風、採光、照明及課桌椅數量與配置，皆以維護學生生長發育、舒適為原則，並符合學校衛生相關規範。

單位	燈管組	燈管數
教室	12 組	36 支

